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6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ArbabK Bagchi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收储公司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议案》。

根据惠而浦（中国）战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拟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回公司现科学大道一工厂和合欢路二工厂厂区土地，并将公司科学大道一工厂和合欢路二工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建成惠而浦工业园，约840亩。

2、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议案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